

朝陽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日間部轉學生入學講習宣導資料-教務處

※重大事項日程

1. 網路加退選：109 年 3 月 2 日(一)~3 月 7 日(六)
2. 人工加選：109 年 3 月 10 日(二)~3 月 16 日(一)
3. 期中考試：109 年 4 月 25 日(六)~5 月 1 日(五)
4. 期末考試：109 年 6 月 18 日(四)~6 月 24 日(三)

※選課

1.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下限及上限：
 - (1)一至三年級：16~25 學分
 - (2)四年級：9~25 學分
 - (3)經審核通過具輔系、雙主修、跨院系學程及五年一貫預研究生等資格者；或學業平均成績在前一學期 80 分以上，名次在該系該年級或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等兩類學生，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選 1 至 3 學分，並得修習高年級課程。
2. 選課前請徵詢導師的意見。
3. 畢業學分：最少為 128 學分，各系不一，請依所屬系課程規劃表修課。
4. 其餘相關選課規定，請參閱本校選課準則。

※全程關懷手冊

1. 放置於教務處網頁首頁及行動朝陽 APP
2. 不論是課業疑惑、住宿問題、感情困擾或生活協助等，都有學校單位提供最周詳的輔導、服務與訊息，收錄於手冊中，協助同學在朝陽就學的過程中，快速解決各類困難與疑惑。

※抵免學分

下次申請日期：5 月 18 日~5 月 22 日（至多以 2 次為限）

※成績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操行二種，以 6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

※學行優良獎

1. 獎勵對象及標準：大學部各系級學生每學期學業成績各班前 1 至 3 名（不含畢業最後 1 學期及延長修業者），所修習科目學分數 16 學分以上（四年級 9 學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且未受記過處分，所修體育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
2. 獎學金：第 1~3 名分別為新台幣 3 仟元、2 仟元、1 仟 5 百元。

※轉系

1. 轉系以 1 次為限，新生、轉學生可於入學後第二學期第 11 週申請轉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入之轉學生，如欲申請之轉系請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1 週提出申請。
2. 開放日間部與進修部互轉，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學生轉系、所申請辦法。

※第二專長：包含雙主修、輔系及跨院系學程

1. 申請日期：6 月 1 日~6 月 5 日
2. 相關資訊請參閱：教務處註冊組網頁->『第二專長』

項 目	雙主修	輔系	跨院系學程
申請資格	學業 75 分 操行 80 分以上	依各系規定	無學業規定
申請方式	書面申請	書面申請	上網申請
至少加修	40 學分	20 學分	6 學分以上
修畢完成	學位證書加註雙主修或輔系名稱		學程證明書

3. 本校跨院系學程共 26 個學程，詳見教務處註冊組網頁->『第二專長』

※五年一貫學程

1. 修業滿三學期且各學期成績表現優良者(依各系所規定)，得於大二第二學期期中考前向相關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
2. 選修研究所課程有機會於五年內取得學、碩士學位，並領取碩士班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

※修業年限

1.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日間部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 4 年為原則。
2. 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 2 年；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以 4 年為限。

※休、退學與復學

休學：以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期滿為原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1) 自上課之日始，其缺、曠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授課總時數以每週修課時數乘學期上課週數計算之。
 - (2) 違反校規情節重大，經本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 (3) 完成註冊程序而未選修任何課程者。
2.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學申請截止日：6 月 17 日(三)。
3. 退費規定：以財務處公告日期為準。
 - (1) 未逾學期 1/3 前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 2/3。
 - (2) 逾學期 1/3 未逾 2/3 前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 1/3。
 - (3) 逾學期 2/3 以後所繳各費，不予退還。

退學：

1.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1) 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2) 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二分之一且連續兩次者。
 - (3) 修習年限屆滿，依規定延長年限內，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2. 退費規定：以財務處公告日期為準。(標準同休學退費規定)

復學：休學期滿前應辦理復學，並入原肄業之系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e 化教務文件申請

【**自動化繳費機**】本校設有自動化繳費機位於行政大樓、管理大樓及第一宿舍 1 樓，除可申請下列文件外，另可繳交各項費用，如汽機車停車證、汽機車違規及冷氣電費儲值等。

【**教務處資訊站**】位於行政大樓 2 樓走廊，同自動化繳費機提供免費列印「學期成績單、在學證明、應屆畢業證明及延修證明」等，超過免費份數時或申購排名證明書可使用行動支付功能(支援悠遊卡及 LINE PAY)，歡迎有需要學生自行列印或申購使用。

※新生資料輸入

1. 新生資料(含家庭狀況、自傳及健康狀況等)尚未完成填寫者，請儘速至【**學生資訊系統**】—「新生資料輸入」補填。
2. 已上傳照片之學生證預計開學後第 2 週起至註冊組領取。
尚未上傳照片者請儘快上傳。

朝陽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日間部轉學生入學講習宣導資料-圖資處

◎宣導單位：圖書資訊處

一、圖書館學期間開放時間如下，如有變動或遇特殊節日、寒暑假等之開放時間均另行公告，請參閱圖書館網頁：<https://pmlis.cyut.edu.tw/time.php>，或電洽校內分機3151-3152。

日期 / 地點	圖書館	閱覽室
星期一～星期五	08：30～22：00 (5 樓多媒體區 8:30～20:00)	08：00～23：00
星期六	08：30～17：00 (5 樓多媒體區 8:30～15:00)	不開放
星期日	14：00～20：00 (5 樓多媒體區 14:00～18:00)	08：00～15：00

二、本校學生可憑學生證辦理圖書借閱，大學生每人可借20冊、20天，研究生每人可借25冊、25天，一般圖書連續借最多3次(可到館辦理或自行上網續借)；借書逾期罰款每冊每日5元，系統會以E-mail通知逾期及預約書到館，建議同學使用本校Email信箱收信，並經常登入個人借閱紀錄查詢(https://millennium.lib.cyut.edu.tw/patroninfo*cht)確認個人借書概況。圖書館館藏資源及各類服務資訊請參閱圖書館網頁：<http://www.pmlis.cyut.edu.tw/lib/index.php>，或電洽校內分機3151-3152。

三、為鼓勵師生善用圖書館資源，培養良好閱讀習慣以提升自我素養，現正舉辦『借書有禮-圖書館長期閱讀集章活動』，活動日期至3月29日止；憑借書/借空間收據即可集章，豐富獎品包括Switch Lite、無線藍芽耳機、行李箱、機車行車紀錄器等，歡迎踴躍參加。



四、圖書館為滿足全校師生多元學習需求，營造優質學習環境，實體館藏已超過58萬冊，更有近百萬冊包含多元主題的中西文電子書、超過7萬4千種電子期刊，以及豐富的現代化多媒體軟硬體。為貼近讀者的需求，方便讀者推薦圖書資料，已建置「圖書薦購系統」，還能搭配本校「行動朝陽」APP使用，藉由手機掃描圖書ISBN碼即時查館藏服務，當所查圖書無館藏時，即自動轉為推薦，讓讀者隨時掌握館藏動態，精彩而充實的學習資源盡在圖書館。

五、學生資訊系統網址為<https://student.cyut.edu.tw>，帳號為：s+學號(如:s10816001)，預設密碼本國生為「身份證號」，外籍生為「護照號碼」或「入台證號後10碼」。

六、本校「行動朝陽」APP提供多項服務功能，包含：最新消息、圖書館功能(館藏查詢、個人借閱等)、電子學生證、校園通訊錄、校園行事曆、公車資訊、認識朝陽等，歡迎多加使用。(註：「行動朝陽」APP登入之帳號密碼與學生資訊系統相同。)



iOS



Andriod

七、校園Gmail郵件信箱 (Google for Education)：

1. 學生之 Gmail 信箱帳號及 Email 地址格式為：**s10800000@gm.cyut.edu.tw**，收發 Email 請由 <https://accounts.google.com> 登入 Gmail 信箱。
2. 信箱密碼與學生資訊系統密碼相同，第一次使用須於學生資訊系統更改密碼，密碼將自動同步至 Gmail。

3. 為有效傳達學校重要校務訊息，Email 郵件將同時自動轉寄至學生之校外常用信箱；可於【學生資訊系統】→【個人基本資料】→【Email】欄位變更、設定個人之校外常用信箱。
4. Gmail 信箱**空間容量：無限制**(含雲端硬碟空間)。
5. 變更密碼：郵件密碼與學生資訊系統密碼同步，請至該系統進行密碼變更作業。
6. 忘記密碼：學生資訊系統密碼請至該系統登入頁之〔忘記密碼〕進行密碼重設作業。

八、無線網路：

校園無線寬頻網路訊號以師生經常聚集、討論的場所為首要建置區域，如：簡報室、會議室、交誼廳、餐廳、體育館、圖書館全館等。**建議手機連線選擇 cyut_802.1x 之 SSID**，輸入一次帳號密碼後，系統將自動記憶帳密無需再次輸入，直到再次修改密碼才需重新輸入。設定方式詳見【圖資處網站】<https://pmlis.cyut.edu.tw>→【資訊服務】→【無線網路】。

九、資訊安全宣導：

1. 在學校校園網路內(含宿舍網路)，**禁止安裝使用 P2P 下載軟體**(如：Emule、bittorrent、foxy、...)及**加密貨幣挖掘作業(挖礦)**；如：MinerGate、...)。
2. 請尊重智慧財產權，**請勿下載或安裝非法軟體**，經檢舉網路侵權行為，將依本校規定進行懲處，並自負法律責任。

十、因應全球 Adobe 授權方式變革，**109/3/2 開學日起**凡於本校電腦教室上課之師生(含設計學院、資管系、圖資處、視傳系等電腦實習教室)，請先至**Adobe 官網**(<https://www.adobe.com/tw/>)註冊個人 AdobeID，於登入帳號/密碼後，方可使用本校 Adobe 相關授權軟體。



朝陽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日間部轉學生入學講習宣導資料-語言中心

(一) 進入朝陽，我該修哪些英文必修？

部別	日間部	進修部
學制	四技	四技
	課名(學分數)	課名(學分數)
大一上	大一英文(2)	外國語(2)
大一下	大一英文(2)	外國語(2)
大二上	大二英文(2)	---
大二下	大二英文(2)	
合計學分數	8	4

- 日間部課程採「分級教學」。
- 「大一英文」與「大二英文」為次序性課程，亦有 45 分績修機制，若學生當學期成績未達 45(不含)分，則無法修習次學期之英文課程。
- 校訂選修將以該學期選課手冊所開設之課程為主。

(二) 我的英文課有哪些重大評量？

除期中考、期末考及課堂小考由授課教師決定外，同學自入學開始須參加的重大考試整理如下表：

考試名稱	舉行時間	命題方式
入學英語能力安置測驗	開學日至加退選前 (當學期轉學、復學生)	語言中心統一命題
英文能力統一會考	每學期期末考週舉行 (原上課時間、教室)	語言中心統一命題

(三) 畢業前，需通過語文能力畢業指標嗎？

指標分為證照檢定及非證照檢定，學生可擇一做為畢業指標。

證照檢定	非證照檢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含英文、日文、西文、德文等外語檢定項。 英文部分另分為初階標準及中階標準，目前各系(含學位學程)選定初階標準。 選擇此類之學生，若於三年級第 2 學期結束前仍未通過檢定，得檢附入校後參加檢定但未通過之成績證明，於四年級修習「外語能力輔導」課程(0 學分，36 小時)，並於課程結束後參加本校外語能力測驗，總成績達標準者視同通過外語能力畢業指標。	限英文項目，學生須完成至語言中心使用多媒體自學或導航時數達 30 小時，始得參加本校英文口語評量，通過者視同通過外語能力畢業指標。

本校外語能力畢業指標實施辦法，可至語言中心網頁「[中心簡介](#)」項下點選「[各項規章](#)」查詢。

(四)若通過英語檢定，可以抵免英文課嗎？

若同學通過校外正式英語檢定考試，可以申請辦理英文必修課程抵免。

申請資格：日間部、進修部四技

申請時間：依據每學期學校訂定抵免辦理時間。

檢定通過標準：

1. 入學日之前2年以內或入學後通過便可辦理。

2. 本校外語課程抵免學分實施要點，可至語言中心網頁「[中心簡介](#)」項下點選「[各項規章](#)」查詢。

(五)108學年度第1學期轉學生校定必修英文課程說明簡報資料，查詢網址：

<http://lcl.cyut.edu.tw/>

朝陽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日間部轉學生入學講習宣導資料-學務處生輔組

一、生輔組位置：行政大樓 1 樓(A-106)

二、相關業務：請假、操行獎懲、彌過自新、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生活助學金、弱勢助學申請、品德教育、智慧財產權宣導等。

●請假說明：

1. 學生請假請至資訊系統內登錄後送出即可，無紙本請假。
2. 申請公假需附證明，病假、事假等 2 天以上(含 2 天)要附證明，詳細規範，請參考「朝陽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規則」。

●彌過自新說明：

1. 凡本校學生違反校規，記小過二次(含)以下之處分者可依本要點提出彌過自新之申請。
2. 彌過自新分為「校園服務」與「功過相抵銷」兩種方式。受處分之學生可擇一辦理銷過。
3. 申請彌過自新一學期一次、全學程兩次為限。

●申請就學貸款說明：

1. 申請就學貸款每學期皆須辦理一次。
2. 學生於臺灣銀行對保後，應將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對保單)第 2 聯繳至學校，始完成註冊程序。
3. 凡有成功申貸過 1 次紀錄之學生，可利用臺灣銀行網站線上申貸，不需「臨櫃對保」。
4. 申辦就學貸款，貸款期間自負利息之學生，每月需準時至臺灣銀行繳交利息；學生畢業後，仍應按時繳息及還款，以免留下不良紀錄。
5. 就學貸款申請需彙報至教育部，經財稅中心及臺灣銀行審查後方可撥款，若因資格不符致無法辦理貸款者，應於通知後補繳當學期之學雜費。

●智慧財產權宣導：

1. 尊重智慧財產權，請全面使用正版軟體或光碟，勿下載或安裝非法軟體。
2. 遵守著作權法，請使用正版教科書，切勿非法影印，以免觸法。
3. 禁止安裝 P2P 下載工具如 Emule、bittorrent、foxy。

●最新品德教育相關活動資訊，可至臉書 facebook 搜尋《朝陽科技大學品德教育新鮮事》。

●大專校院弱勢助學金，一學年申辦乙次(每年 10 月份)，相關的申請辦法，可至生輔組網頁查詢。

●學雜費減免：

1. 凡符合教育部規定之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原住民學生及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皆可提出申請。

2. 申請時間：

(1) 新生及轉復學生：於註冊截止日前，將申請書及所需繳交各項證件放入生輔組各項申請資料專用信封袋，寄回本校生活輔導組。

(2) 在校生：依每學期期末公告申請時間繳交下學期減免申請書及所需各項證件至生輔組(每學期皆須自行提出申請)。

●生活助學金：

1. 申請資格：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具有學籍之本國籍學生。

2. 申請時間：每學年度第 2 學期結束成績公佈後暑假期間（日期依學校公告）。
3. 檢送資料：申請表、全戶戶籍謄本、前一年度家庭所得資料清單。
4. 學校依預算補助金額規劃生活助學金名額，以家庭年收入較低者優先核給。
5. 凡符合資格且錄取之學生，完成每週服務 8 小時，每月合計 30 小時之生活服務學習，即可依教育部規定辦理，每月核給 6,000 元之生活補助，核給期間為第 1 學期 9-12 月計 4 個月。

108-2 日間部轉學生入學講習住宿服務組報告資料

一、本校學生宿舍概況如下：

(一)校內第一宿舍：

1. 房型分為 4 人冷氣套房、8 人冷氣套房。公共設施有交誼廳、餐廳、便利超商、洗衣間、烹飪室、提款機等設施。第一宿舍八人套房具低收入戶身分學生住宿費，由學校全額補助。
2. 宿舍輔導室位於第一宿舍 R106 室、電話 04-23323000 轉 5082-5085，全天候保全門禁服務。

(二)校外第二宿舍：台中市霧峰區草湖路 62 號

1. 房型分為 2 人冷氣套房、單人冷氣套房。公共設施有交誼廳、視聽區、健身房、烹飪室、機車停車場等設施，靠近中正路商圈，交通及生活機能便利，並有付費宿舍接駁專車。
2. 宿舍輔導室電話 04-23320112，全天候保全門禁服務。

(三)校外第三宿舍：台中市霧峰區民生路 391 巷 17 號（近吉峰國小）

1. 房型分為 4 人冷氣套房、3 人冷氣套房、單人冷氣套房。公共設施有交誼廳、洗衣間、烹飪室、機車停車場等設施，距離本校 2 公里，周邊便利商店、客運公車 131、158 等 2 線公車，生活交通便利。
2. 宿舍輔導室電話 04-23308070，全天候保全門禁服務。

(四)校外第四宿舍：台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 73 巷 12 之 16 號

1. 房型均為雙人冷氣套房。公共設施有洗衣間、機車停車場等設施，距離本校 800 公尺，周邊餐飲、便利商店方便、客運公車 131、132、133、158、151 等 5 線公車，生活機能交通便利。
2. 宿舍輔導室電話 04-23303553，全天候宿舍門禁服務。

二、住宿生生活公約（摘要如下）

- (一)住宿生應於規定時間內於寢室，參加晚點名，每月點名缺席 2 次以上者，通知家長協同輔導。
- (二)住宿生如需外宿，應於晚上 11 時前攜帶住宿證至輔導室登記，並於門禁前離開。
- (三)未經允許不得進入異性寢室，宿舍內禁止飼養寵物。
- (四)寢室內不得使用瓦斯爐、電磁爐、快鍋、烤麵包機、電湯匙等耗電量大之電器用品及危險物品，以免跳電或使用不慎引發火災。
- (五)住宿生離宿時，須完成離宿規定之事項，始退還保證金。
- (六)擅自挪移、佔用、損毀公物或拿取他人物品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朝陽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日間部轉學生入學講習宣導資料-學務處住服組

一、本校學生宿舍概況如下：

(一)校內第一宿舍：

1. 房型分為 4 人冷氣套房、8 人冷氣套房。公共設施有交誼廳、餐廳、便利超商、洗衣間、烹飪室、提款機等設施。第一宿舍八人套房具低收入戶身分學生住宿費，由學校全額補助。
2. 宿舍輔導室位於第一宿舍 R106 室、電話 04-23323000 轉 5082-5085，全天候保全門禁服務。

(二)校外第二宿舍：台中市霧峰區草湖路 62 號

1. 房型分為 2 人冷氣套房、單人冷氣套房。公共設施有交誼廳、視聽區、健身房、烹飪室、機車停車場等設施，靠近中正路商圈，交通及生活機能便利，並有付費宿舍接駁專車。
2. 宿舍輔導室電話 04-23320112，全天候保全門禁服務。

(三)校外第三宿舍：台中市霧峰區民生路 391 巷 17 號（近吉峰國小）

1. 房型分為 4 人冷氣套房、3 人冷氣套房、單人冷氣套房。公共設施有交誼廳、洗衣間、烹飪室、機車停車場等設施，距離本校 2 公里，周邊便利商店、客運公車 131、158 等 2 線公車，生活交通便利。
2. 宿舍輔導室電話 04-23308070，全天候保全門禁服務。

(四)校外第四宿舍：台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 73 巷 12 之 16 號

1. 房型均為雙人冷氣套房。公共設施有洗衣間、機車停車場等設施，距離本校 800 公尺，周邊餐飲、便利商店方便、客運公車 131、132、133、158、151 等 5 線公車，生活機能交通便利。
2. 宿舍輔導室電話 04-23303553，全天候宿舍門禁服務。

二、住宿生生活公約（摘要如下）

(一)住宿生應於規定時間內於寢室，參加晚點名，每月點名缺席 2 次以上者，通知家長協同輔導。

(二)住宿生如需外宿，應於晚上 11 時前攜帶住宿證至輔導室登記，並於門禁前離開。

(三)未經允許不得進入異性寢室，宿舍內禁止飼養寵物。

(四)寢室內不得使用瓦斯爐、電磁爐、快鍋、烤麵包機、電湯匙等耗電量大之電器用品及危險物品，以免跳電或使用不慎引發火災。

(五)住宿生離宿時，須完成離宿規定之事項，始退還保證金。

(六)擅自挪移、佔用、損毀公物或拿取他人物品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朝陽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日間部轉學生入學講習宣導資料-學務處課外組

主要業務：

- ◆ 輔導日間部學生社團經營（現有 78 個社團）
- ◆ 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業務
- ◆ 辦理重大慶典活動
- ◆ 輔導社團服務學習
- ◆ 輔導國際志工服務
- ◆ 統籌校內獎助學金：公共服務績優獎學金、自強助學金。

相關資訊請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網頁查詢：

	
<p>合唱比賽</p>	<p>系際盃舞蹈比賽</p>
	
<p>原鄉部落參訪</p>	<p>社團博覽會</p>
	
<p>全國社團評鑑</p>	<p>國際志工</p>

朝陽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日間部轉學生入學講習宣導資料-學務處衛保組

新生入學健康檢查

※請依照您入學時之身分別(新生、轉學生)，選擇其健康檢查方式。

1. 請於交回之「健康檢查結果報告表」空白處註明您轉至本校之資料。
 例如「**學年度(108-2)**/身分別(新、轉學生)/部別(進修部)/學制(四技、研究所)/系所(幼保)/班別(二A)/學號/姓名/電話」等資料填寫完成後，繳交或郵寄至「413 台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168 號/衛生保健組收」。

2. 為免於學生到醫院檢查舟車往返之苦及節省費用，於學校安排學生團體健康檢查，敬請把握此機會。

時段	日期	時間	地點	備註
1	民國 109 年 03 月 24 日	15:00-19:30	行政大樓一樓、二	請參照健康檢查排定時間。

費用：全套項目為新台幣 500 元整(於檢查時繳交予健檢醫院)。

其他：檢查當天及前一日請採清淡飲食，不需禁食。

3. 108 學年度健康檢查合約醫院：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

時間：星期一~五：上午 9:00~11:30；下午 2:00~4:30。

星期六：上午 9:00~11:30。星期例假日請勿前往。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966 號(敬義樓地下一樓健康中心)。

電話：(04) 2462-8383 或 (04) 2463-2000 轉35107、35110。

其他:A. **請務必事先預約**，以減少等待時間。

B. 請表明為朝陽科技大學學生，並告知學號及出示身分證件。

C. 健康檢查完成後請於民國 **109 年 04 月 30 日(星期四)晚上 8 時前**，將健康檢查 **收據正本**交至學務處 衛生保健組(行政大樓1 樓)，逾期未繳交者，視同未完成註冊程序論處。

- 【4】：若您已有全符合下列**3 點事項**之健康檢查結果報告，請直接交至學務處衛生保健組(行政大樓1 樓)，逾期未繳交者，視同未完成註冊程序：

A、健康檢查日期為 **108 年 12 月 3 日(含)以後**。

B、健康檢查醫院必須為社區或醫學中心等醫院(不包含診所、檢驗所或健檢中心)。

C、健康檢查項目須符合本校「朝陽科大學生健康資料卡(一般生適用)」規定，項目缺一不可，您可至學生事務處衛生

D、保健組網頁：<http://stafof.cyut.edu.tw/p/405-1003-4351,c1535.php?Lang=zh-tw>下載列印 並查閱項目。

*若有任何問題，請洽詢學務處衛生保健組，電話：(04)2332-3000 轉5033-5035

朝陽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日間部轉學生入學講習宣導資料-學務處服學組

●服務學習組

一、業務重點：勞作教育、服務學習課程、校內工讀、志願服務推廣

二、勞作教育：

(一) 基本勞作教育：四技一年級新生(不含外籍生)

(二) 團體勞作教育：轉學生、外籍生

三、團體勞作教育：

朝陽科技大學從創校以來的優良傳統：

期望透過勞作教育培養同學刻苦耐勞的工作態度及服務奉獻的精神，建立『身體力行，勤勞務實，愛校惜福』的校園文化。

四、本學期團體勞作教育選填將於 3/2 起通知所有應修團體勞作教育學生上網選填時段，如有任何問題請至服務學習組詢問或撥打校內分機 5044。

五、如原修業學校有實施勞作教育者請一併攜帶原修業學校勞作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及成績單正本辦理抵減。

朝陽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日間部轉學生入學講習宣導資料-學務處學發中心

學生發展中心含諮商輔導及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一、諮商輔導(T1-106)

由社工師、心理師所組成的團隊，設置學院諮商心理師，重視心理健康、全人發展、提供心理諮商、心理衛生推廣活動等服務業務項目如下：

- (一) 個別、團體諮商輔導
- (二) 心理衡鑑（測驗）
- (三) 心理健康主題講座
- (四) 學輔志工、心輔股長培訓等輔導課程
- (五) 境外學生心理成長活動與諮商
- (六) 校內急難扶助基金及校外獎學金(羅筠雅社工，分機 5073)

1. 校外獎助學金

- 校外獎助學金資訊，隨時上網公布並更新，請至**學務處學生發展中心(諮商輔導)**網頁查詢。
- 申請由**學校統一送件**之校外獎助學金時，須以**學校截止日**為準（非給獎單位截止日），逾時恕難受理。

2. 校內急難扶助基金

- 就讀本校之學生家中**突遭重大變故頓失經濟來源**，而影響本身繼續求學或生活者，可尋求**教職員工**提出急難扶助金之申請。
- **申請人需為本校教職員工**，學生請勿自行填表送件申請。
- 學生如有上述情形，可主動請導師或可信任之教職員工提出申請（教職員工亦可主動了解學生狀況提出申請）。
- 申請流程：
申請人與學生進行訪談→學生提供證明文件（如戶籍證明、清寒證明、住院、診斷或死亡證明等）→申請人填寫申請表，並檢附證明文件→導師、系主任簽核→送交學務處學生發展中心轉陳校長核定→學生發展中心通知學生及申請人，款項匯入學生本人帳戶。

二、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一) 辦公室位置：教學大樓 T1-205
- (二)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四，08:00~21:00；週五 08:00~20:00
- (三) 服務對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身心障礙手冊或教育部鑑輔會之鑑定證明書】之特教需求學生
- (四) 服務內容：
 - 1、特教生鑑定提報作業
 - 2、提供個別化支持計畫
 - 3、課業輔導及課程協助
 - 4、生活及心理適性輔導
 - 5、輔具教材借用及管理
 - 6、就業輔導暨轉銜服務

朝陽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日間部轉學生入學講習宣導資料-學務處軍訓室

本校軍訓室設置 24 小時校安中心值勤，處理學生意外及校園安全突發事件。

教官室聯絡電話：04-23323000 轉 3043 校安中心值勤專線：04-23320808

交通安全宣導：

一、交通事故頻傳的原因-提醒騎乘者注意騎車安全事宜：

(一)遵守交通法規觀念，勿任意超速、逆向，影響其他用路人安全。

(二)疲勞駕駛，易生肇端，危害生命安全。

二、交通安全提醒事項：

(一)請留意妥善保管個人安全帽，勿直接放置於機車上，避免遺失。

(二)於機車第四停車場停車時，車頭朝上坡，以維安全。

(三)行人交通安全注意事項提醒：

1. 清晨或深夜外出時，應穿著亮色系衣服或是配戴反光物件。

2. 走路時，請靠路邊走，在天候昏暗或郊區無人行步道時，建議靠左邊走（即面向車頭方向），比較能察覺前方來車，避免事故發生。

(四)後山八米道往山下方應減速慢行，以維行車安全：由後山經四停、立停、一停、公車站(校門口)、三停至污水廠大彎道之交通事故，佔了校內車禍 75%，敬請減速慢行。

三、學生汽機車停車證申請：

(一)汽機車停車證申請流程：請至生輔組交服隊櫃檯臨櫃辦理。各停車場停車位申請至額滿為止。

(二)請備妥繳費證明(請至繳費機繳費，下學期費用 250 元)、行照、駕照、學生證，至生輔組領取停車證。

(三)若因行動不便等因素需將車輛停放於教學區，請個別聯繫生輔組辦理。

(四)相關停車證申請問題請至生輔組交通服務隊櫃檯洽詢，或電話 2332-3000 轉 5019、3075。

反詐騙宣導：

一、有人冒用你的個人資料，經查已涉及詐欺要監管名下所有財產去銀行匯款至安全帳戶。

二、網購詐騙-遊戲點數、別聽不明來電指示操作自動提款機、假申辦貸款，騙取帳簿內金額、推銷詐騙。

防制菸害宣導：

一、本校吸菸區設置位置

行政大樓 6 樓頂樓、理工大樓東棟頂樓、資訊大樓頂樓、宿舍大樓 頂樓東側、教學大樓南棟頂樓、營建操作 1 樓左側實驗大樓、設計大樓頂樓空中花園、第三餐廳右側花園。

二、菸害防制法規定

新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已將大專院校「室內場所」列為全面禁止吸菸，第 16 條則要求「室外場所」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違規者，可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

一、為加強學生為藥物濫用的認知，學校辦理反毒宣導講座與相關反毒宣導活動，請同學參加。

二、近年發現因吸食 K 他命造成膀胱炎的患者比例有上升趨勢，多半為 30 歲以下年輕族群。

提醒學生注意做好自我保護的認知。